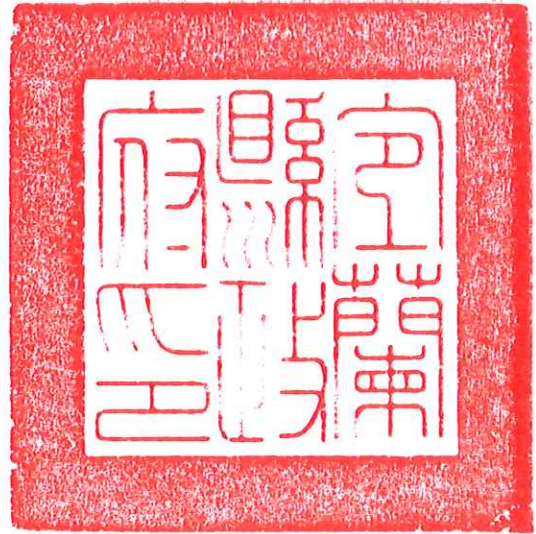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15009196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登記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一段601號。

(三)成立登記證字號：58年1月22日專蘭縣新字第141號。

(四)理事主席：林冉芸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之名義對外行文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之相關規定逕向該社請求清償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